



提供好產品  
修煉高境界

年 報 2 0 1 6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摘要	13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牛戰旗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 授權代表

劉程煒先生  
傅天忠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 薪酬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劉程煒先生  
盧騏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邵岩博士  
盧騏先生

### 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http://www.chinagrandpharm.com)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香港法律：  
洛克律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本集團的核心醫藥及器械產品主要用於心腦血管急救治療領域和耳鼻喉及眼科(「五官科」)治療領域。

在中國整體經濟和醫藥行業的按年增長減緩的情況下，面對醫藥改革、醫藥產品招標和醫藥價格調整等壓力和影響，本集團經過積極進取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業績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港幣3,696,16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3.9%。如剔除人民幣貶值的因素，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20.2%。

近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產品結構的優化，投放大量資源於核心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領域，包括產品研發、生產技術改進以及併購以擴大核心領域產品的種類和儲備，大大提高了本集團協同效應和經營效率，並已開始取得良好效果，使來自醫藥製劑及器械產品領域的收入佔比大幅提高，使得本集團整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了約港幣381,940,000元，平均毛利率同比增長約5.3%至約46.9%。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也大幅上升，達到約港幣269,1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48.8%。此外，因為記賬貨幣原因，上述的淨利潤中尚未反映因為人民幣匯率貶值而減少了約港幣17,35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實現收入結構的重大改進，三大產品板塊的產品中，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和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701,790,000元、人民幣735,590,000元和人民幣724,930,000元，其中醫藥製劑及器械產品的收益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首次超過一半以上，達到約53.8%。這一重要成績的取得，是本集團在成為現代醫藥企業的方向上，努力進取不斷改進所取得的重要成果，是本集團堅持以醫藥製劑和器械為核心的長期發展戰略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另外，如果從實際經營能力的角度考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的EBITDA(息稅折舊與攤銷前盈利)約為港幣723,670,000元，同比去年增長約21.2%，表明本集團實際擁有較強的經營和獲利能力，具有深厚的未來發展潛力。

經過多年不懈的努力，本集團目前已成為中國五官科和眼科治療領域中的領導企業之一，已成為中國心腦血管急救治療領域中的具有重要影響力的知名企業。

近年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發新的產品，重點領域包括罕見病、生物類似藥、化學首仿藥、創新藥及高端醫療器械等，而過往年度的投資已漸見成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已取得九個臨床產品批件、兩個技術轉讓批件，並申請發明專利三十二項，獲得專利授權十九項。目前研發中的產品超過二十項，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和五官科藥物及器械，其中有一項為2類新藥、十五項為3類仿制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共有三種抗青光眼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擬列入首仿藥優先審評名單中，代表這三種產品的審批時間獲得縮短，加快了產品的上市進程，預期每種產品均可帶來過億元的收益。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發佈備受市場矚目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產品能夠入選上述目錄是中國醫藥市場參與者競爭能力的重要標誌之一。本集團共有二百零三種產品被納入該新版目錄中，其中包括十種獨家或國家中藥保護的產品。公司五官科獨家劑型產品切諾(桉檸蒎)、和血明目片、復明片、金嗓系列、左氧氟沙星以及心腦血管急救用藥利舒安和辛伐他汀等，均已入選上述目錄。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訂立了一項協議以收購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之約77.2%股本權益，累計代價約為人民幣386,070,000元。西安碑林是一間多年來專注於五官科藥物且具有中成藥研發、生產和銷售能力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其核心產品包括眼科系列中成藥和喉科系列中成藥兩大系列，其中多種產品屬於國家中醫藥保護產品，在中國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西安碑林的現有產品及在研產品將會大大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五官科治療領域用藥的領導地位，其擁有的學術推廣和營銷團隊和網絡亦會大大加強本集團在五官科領域的銷售網絡覆蓋能力和銷售效率。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而西安碑林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資金流動性和財務成本控制方面，也積極作出不少努力並取得一定成效。本集團通過發行股份，發行企業債券，以及提高資金周轉效率等手段，減低了企業流動負債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已減至約港幣676,23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Outwit及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成順有限公司)(「東海資本」)訂立了認購協議，分別認購83,056,478股及24,916,943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關連認購事項」)。認購價格為每股港幣1.40元。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前，Outwit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228,775,094股股份，而Outwi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海資本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胡凱軍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之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關連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了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之獨立投資者配售122,428,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格為每股港幣1.40元。於同一天，本公司與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 P.(「德福資本」)訂立了認購協議以配發44,570,000股新股份(「德福認購事項」)。認購價格為每股港幣1.40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而德福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

關連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德福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合共約為港幣381,100,000元，其中約港幣257,400,000元為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餘下之約港幣123,700,000元為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此外，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並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年利率為5.49%，所得資金為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通過發行新股份及公司債券，可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獲得重要的戰略股東入股，將會成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的堅實基礎和保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正因其一個產品的質量事件而涉及若干訴訟，並正就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法院已就其中十一項訴訟作出判決，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訴費約人民幣3,95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他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相關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亦正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故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份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而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間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有關訴訟的結果。

### 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港幣3,696,16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13.9%。如剔除人民幣貶值的因素，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20.2%。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結構，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收購的西安碑林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業績貢獻。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技術含量更高、市場前景更廣闊、毛利率更大的五官科和心血管急救領域之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產品，而隨着這些高毛利產品的收入佔比不斷提高，致使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的平均毛利率約為46.9%，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41.6%提高了約5.3%。

### 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

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為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主要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物及醫療器械、五官科藥物及醫療器械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01,79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即約為人民幣1,163,590,000元，增幅達約46.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 心腦血管藥物及器械

本集團之心腦血管急救產品主要覆蓋血小板抑制劑、血壓控制、血管活性藥等領域，其中抗血小板凝集注射劑及血管表面活性藥均於中國市場中處於領導地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物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1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23.3%，其中「欣維寧」、「諾復康」、「瑞安吉」及「利舒安」等核心產品合共帶來約人民幣460,770,000元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了約28.7%。而本集團的聯營企業Cardionovum GmbH（「凱德諾」）的業務亦持續錄得改善，於二零一六年銷售收入錄得增幅約182%。本集團亦正由凱德諾引進德國製造的冠脈、血管外周和血管透析相關的三個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而臨床及產品註冊工作正在順利進行中。這些產品具有國際領先的質量和技術水平，期望在推出市場後能為本集團心腦血管醫療器械產品領域帶來新的貢獻。

### 一 五官科藥物及器械

本集團致力構建中國最全面的五官科醫藥供應鏈，從處方藥、非處方藥、器械、耗材、保健產品等各方面為醫生及病患者提供治療手段及保障。於本財政年度，五官科藥物及器械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28,38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116%，主要為受惠於五官科業務的兩大細分領域均錄得大幅增長，其中：

- 眼科：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眼科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33,72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276,3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56.9%。其中，本公司核心眼科核心品牌「瑞珠」、「杰奇」及「白內停」繼續保持穩定增長，而新加盟的西安碑林亦開始帶來了一定貢獻。本集團在眼科領域的產品劑型完善，中西藥品種兼顧，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均衡，多種產品為本集團獨家或具有中藥專利保護的優質產品，已發展成為中國眼科治療細分領域中的最大醫藥產品供應商之一。
- 呼吸及耳鼻喉科：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呼吸及耳鼻喉科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4,66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即約為人民幣152,290,000元，較去年增長約2.25倍。其中，本集團的核心品牌「諾通」及「奧可安」等繼續保持高速增長，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的北京九和藥業有限公司的「切諾」以及二零一六年新收購的西安碑林的「金噪系列」，都對本領域的收入增長做出突出貢獻。「切諾」及「金噪系列」均已被列入最新2017年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中，這將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增長提供有利的保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了若干附屬公司的重組，並整合了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的業務，有利於資源調配及統一管理。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的核心產品包括牛磺酸、氨基酸類產品等。受惠於持續的工藝和技術改進，以及出口業務增加，於二零一六年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5,59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8.5%。

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領域的市場前景廣闊，特別是本集團通過多年的技術開發和研究，已開發出具有國際技術水平的產品，將會給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業績回報。另外，鑑於該生物技術的發展前景及商機，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國際跨國公司的合作機會，積極在不同的資本市場尋找可能的發展機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生物技術及營養產品這個領域，將會是未來業績增長的另一個重要的領域。

###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是本集團三大產品領域中發展較為穩定的領域，特別是近年中國政府對於環境保護和高端原料藥生產批文審核方面，重視程度和監管力度不斷加強。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有關產品的質量、工藝改進以及環保治理方面的工作，亦不斷提高產品技術水平。該等產品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和較大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相關收益約為人民幣724,93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年度即約為人民幣788,530,000元。

於這個產品領域中，精品原料藥（不含甾體類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3,53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22.1%，主要因為本集團的原料藥產品除了作為本集團醫藥製劑產品的原料之外，亦有向市場作出銷售。而甾體類產品則因為產品結構調整尚未完成，所以收益只有約人民幣204,78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4%。管理層相信，經過調整產品結構和加強市場銷售力度，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情況在未來能夠得到一定改善。

###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902,720,000元及421,490,000元，而去年同期即分別約為港幣641,660,000元及431,580,000元。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為新併購的公司正致力加強市場推廣工作而導致相關費用增加。目前本集團的營銷團隊有超過2,000人，產品覆蓋約6,000間醫院及約30,000間藥店，並預期會持續增加，以將本集團的產品分銷到全國各地。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81,680,000元，而在二零一五年同期即約為港幣157,160,000元。增加的主要因為銀行貸款組合的改變及新收購的企業之原有融資成本相對較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根據艾美仕市場研究公司(IMS Health Inc.)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全球醫藥市場規模(不含醫療器械)達到11,100億美元，同比增長3.85%。根據萬德諮詢(WIND)的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醫藥製造行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約28,062億元，較比去年同比增長9.7%，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約3,002億元，同比增長13.9%。以中國為代表的新興經濟體國家已成為驅動全球醫藥市場增長的重要動力來源，從二零零五到二零一六年的十年間，新興經濟體國家的醫藥市場份額已經從全球醫藥市場的12%提升到30%。

中國醫藥市場在過去的一年裡，醫療改革不斷深入展開，重大事件接連不斷。首先，中國醫療保險的參保人數已經超過13億，參保率穩固在95%以上。城鄉居民醫保財政補助標準由醫改前2008年的人均人民幣80元提高到2016年的420元；第二，醫改政策和舉措層出不窮，包括醫生薪酬制度改革、流通領域的兩票制和處方藥院外銷售(DTP, Direct-to-Patient)改革、醫保支付標準改革、醫院臨床路徑管理(Clinical pathway)、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等，特別是二零一七年二月，中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正式頒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這份時隔八年，載有2,535種藥品的新版目錄，將會為中國醫藥市場十分重要的競爭標的；第三，根據E藥經理人雜誌的研究報告，中國醫藥行業併購重組案例在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這一年中達到428個，其中371個披露的交易金額總額達到人民幣1,620億元。

本集團十分重視和關注中國醫藥市場深化改革相關的政策和經營方式的不斷變化，堅持不懈地通過自主研發和投資併購兩種方式，有效地實施了在細分治療領域里的產品群戰略，逐步為本集團打造出多個重磅核心產品，如切諾、欣維寧、利舒安、諾福康、和血明目和金噪系列產品等，並為本集團儲備了心腦血管疾病介入治療使用的世界領先技術的高端藥塗球囊系列產品。目前，本集團已經成長為中國醫藥市場中五官科以及心腦血管急救醫藥產品的領導者之一。

本集團經過多年不懈的努力，投放更多資源在產品結構優化和產品質量的技術改造方面，使得產品的毛利率不斷提高，並實現本集團核心產品板塊—醫藥製劑和醫療器械產品板塊的收益佔比首次超過一半收入，達到53.8%。本集團能夠保持企業業績連續八年的高速增長的記錄可以證明本集團管理層有能力也有信心，在未來五年內，進一步提高企業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和附屬企業之間的協同效益，加強創新產品的研發和投資，積極探索和把握資本市場所提供的給企業的有利機會，繼續保持公司業績的高速增長，實現本集團名列中國醫藥市場二十強的戰略目標，為本公司和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2,481,09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5,890,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3,157,3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48,76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79，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7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84,4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3,990,000元），其中約6.2%以港幣、美元及歐元列值，93.8%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港幣2,357,53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24,62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的銀行發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3.99%至9.6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3%至7.45%）不等，其中約港幣437,040,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31,1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4,73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35.8%，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4.9%。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其他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被若干涉及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報告日已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即匯率及利率）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活動。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利率風險

對於利息敏感型產品及投資，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 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全部設施、營運及其營業額均位於及源自香港及中國。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視乎香港及中國之經濟。香港經濟深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之發展影響。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可能出現較負面之情況，其他地區經濟亦可能會惡化。

本集團在中國多處地區亦有不少業務，而集團其中一項增長策略是擴展至新地區。此等地區亦遭受全球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若一旦放緩之情況持續，均可能對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之現有經營及擴展業務至該等地區之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要關係

####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力。

####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讓其獲得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7,369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17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訂立了一項協議以收購西安碑林之約77.2%股本權益，累計代價約為人民幣386,070,000元。西安碑林是一間多年來專注於五官科藥物且具有中成藥研發、生產和銷售能力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而西安碑林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結算期後事項」所披露外，本公司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22,000,000元，用於增置非流動資產。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結算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發行新股份及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Outwit及東海資本訂立了認購協議，分別認購83,056,478股及24,916,943股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港幣1.40元，而每股的淨價格(扣除所有必要的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1.39元，而訂立協議當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42元。關連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了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之獨立投資者配售122,428,000股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港幣1.40元，而每股的淨價格(扣除所有必要的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1.39元，而訂立協議當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45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德福資本訂立了認購協議以配發44,57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港幣1.40元，而每股的淨價格(扣除所有必要的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1.39元，而訂立協議當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45元。德福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

董事相信進行關連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德福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以及支持本集團之未來增長。關連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德福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合共約為港幣381,100,000元，其中約港幣257,400,000元為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餘下之約港幣123,700,000元為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遠大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鉞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十年網絡項目管理及物業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房地產公司之副總經理。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及工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Outwit之實益擁有人胡凱軍先生之侄兒。

**邵岩博士**，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牛戰旗博士**，五十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牛博士有超過十年的醫藥研發經驗。牛博士現為中國遠大醫藥管理總部之執行總裁。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63)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華東醫藥由中國遠大持有約41.77%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牛博士持有南開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瀋陽藥科大學藥劑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盧騏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財富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彼現為UBP Asia Limited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瑞意」)亞洲區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彼於加入瑞意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部亞洲區行政總裁及巴黎巴銀行資產管理與私人銀行亞洲區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科碩士學位。

**裴更博士**，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博士持有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畢業後成為神經外科醫生，亦持有瑞典Uppsala University醫學科學副博士學位，以及德國University of Würzburg神經科學博士學位。裴博士現任職於美國Multiway Trading Intl.及其北京分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傅天忠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Australia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為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公司秘書，以及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曾任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的執行董事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這些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謝國范先生**，六十六歲，自一九七零年加入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並於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其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三十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及醫藥生產製造經驗。謝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史曉峰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三年加入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並為其董事及總經理。史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管理經驗，史先生曾就職於美國先靈葆雅及美國法瑪西亞製藥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史先生持有東南大學醫學院醫學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學位。

**張邦國先生**，四十九歲，自一九八九年加入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並曾為其高級管理人員，現為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之董事，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張先生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營運和管理。張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的MBA學位並持有中國執業藥師的牌照。

**馮永華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浙江仙樂，現時為其之總經理。馮先生主要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營運和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管理經驗。馮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劉程煒先生為主席而邵岩博士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集團前進，並有利完善企業的監督機制。行政總裁邵博士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配合公司的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士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在尋找和建議適合人選作為董事時，會根據其過往的表現、專業資格、市場一般情況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等考慮。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多個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	1/1	1/1	13/1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胡鉞先生	1/1	1/1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邵岩博士	1/1	1/1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繼博士	1/1	1/1	1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牛戰旗博士	0/1	0/1	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						
蘇彩雲女士	1/1	1/1	13/13	2/2	1/1	1/1
盧騏先生	1/1	1/1	13/13	2/2	1/1	1/1
裴更博士	1/1	1/1	13/1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進行了二零一六年度之審計工作。

於回顧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的費用為港幣2,400,000元。

###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除了於本報告第45至46頁所披露之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團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份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亦確保會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視。於董事會的審視過程中，已考慮了多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 自上一次年度審視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之改變的反應能力；及(ii)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量。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定期及年度審視，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董事會商討，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份。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之審視程序主要包括：

-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形成風險清單。
-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已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為改善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向公眾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本集團已採用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若干合理的措施會不時被執行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防止違反了本集團的披露要求，包括：

- (1) 消息的接觸是限制於一定數量及有必要知道的員工。負責處理內幕消息的員工，是完全清楚其保密的責任。
- (2) 當本集團進行重大談判時，會簽定保密協議或訂立保密條款。
- (3) 執行董事為被指派的人士，負責代表本公司與外部團體如媒體、分析員或投資者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 股東權利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之任何數目之股東，可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以提呈任何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該請求須經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之通訊詳情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電郵：victor.foo@chinagrandpharm.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採納了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i)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ii)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第2號）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涵蓋對於財務及實際運營過程中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主要為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公司及生產廠房。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的數據及內容所涉及的日期範圍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確保污染物達標排放，防止發生環境污染事故的理念，堅持在生產過程中將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節能減排為企業環保工作方針，切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努力成為受中國醫生和患者尊重的製藥企業。

本集團成立了「環保、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委員會」，領導本集團的環保管理工作，同時設立了安環中心，設立專職環保管理員，制定了「遠大醫藥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對企業的環境治理情況進行監督和技術指導。

#### (1) 排放

本集團一向採取積極的態度關注和重視有關環保設施建設和投資，主要產品生產線取得了環保驗收批覆，並按相關法規要求辦理了排污許可證。在固體廢物處理方面，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標準以及環保主管部門的要求，妥善保管處置各類危險廢棄物，而各公司亦會陸續與有資質的第三方危廢處理單位簽訂危廢處置合同，確保危廢處置合法合規。

在廢水廢氣治理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完成超過二十項環保治理項目。同時，按照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及環保主管部門的要求，在污水排污口安裝廢水線上監測裝置，確保廢水排放達到中國法律的要求，並經第三方環境監測公司監測，確保污水排放已達到國家及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由於國家環保監管力度的收緊以致原有設備未能符合要求，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的富池工業園區受到有關部門處罰約人民幣680,000元。目前本集團各企業的環保設施均已全部整改完畢，並符合國家相關法規要求，而富池工業園區的環境整治工作亦已通過湖北省環保廳的驗收檢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資源包括水、電力、煤等。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國家、地方和行業主管部門有關節能方針政策、法規和標準制定了內部管理指引，以有效合理地配置和提高能源、資源利用率，減少對可利用能源和資源的浪費，並同時降低營運成本。具體措施包括：

- 循環利用冷卻鍋爐用水，減省整體用水量並降低排放污水的風險；
- 逐步淘汰舊機器，並引入新型用水量較少及效率更高的生產設施；
- 引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通過節能收益為設備升級，降低營運成本，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及
- 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用作加熱鍋爐，減省煤炭的使用量，並因而減少對空氣的污染。

### 僱傭及勞力常規

人才的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本集團重視人才的可持續發展，積極打造一支認同本集團價值理念、年輕化、專業化、國際化的人才梯隊，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人才基礎。

### (1) 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積極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集團提倡協同合作的文化氛圍，宣導人人平等，始終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反對歧視，實現同性別員工同等起薪，遵守同等最低工資標準以及同工同酬。本集團大部份在職員工的工資均高於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符合當地勞動法規政策。本集團招聘員工時依據國家法律規定，會嚴格查明應徵者之身分與年齡，絕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對於求職者的招募、甄試、進用及分發未有任何性別、年齡及種族差別的待遇。

員工福利方面，本集團遵守當地勞動法規，為全體正式員工繳納法定福利，提供法律規定的假期；為全體「三期」（孕期、產期、哺乳期）的女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和當地法律規定的假期和福利，而且除員工自行離職，均可以回到工作崗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員工安全

本集團竭力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設備，實施安全的工作行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七月期間，本集團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集中組織開展專業管理培訓、安全交叉檢查、對外交流與學習，組織開展企業負責人及安全管理部門安全職責落實情況檢查考評工作以及汛期安全防範與防暑降溫工作。總結全年各項安全、職業健康、治安保衛、消防管理工作保持總體穩定受控，未發生洪澇災害及嚴重的人身傷害事故。

### (3) 員工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培養高層次的領軍人才、高素質的管理人才和高能力的專業人才，以項目實操及培訓發展的模式搭建人才梯隊，全面及系統化地提升和完善其綜合管理知識體系和管理行為，整合本集團內外部的優勢資源，為企業快速發展造就一批認同本集團價值理念、善於學習、具備國際化視野和系統思維邏輯的人才。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啟動並實施了多個人才培養項目如遠大醫藥訓練營(GPC)等，而陽新遠大醫藥培訓學校亦已正式投入運作。同時，本集團推進幹部輪崗交流，提升幹部隊伍整體素質；通過建立專業技術人員和技能人員發展通道，制定任職資格標準，為企業員工提供職業發展空間，同時引導並激勵員工鑽研技術、提高技能，使廣大員工能夠人盡其才，充分施展和發揮自身能力，幫助企業的長遠持續發展。

## 社會

本集團在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創造財富的同時，也積極投身公共服務事業，關注弱勢群體和困難群眾生活，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全力推動社區、企業和區域經濟的進步與和諧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湖北省多地遭遇暴雨災害。本集團連同共青團武漢市委員會、武漢青年志願者協會，先後捐贈約人民幣1,200,000元藥品給武漢市十二個區域的受災群眾，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藥品捐贈到湖北省衛生計生委，亦向武漢市兒童福利院捐贈了包括電動輪椅、心電儀等醫療器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

###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大部份是位於中國。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採購管理制度和採購控制程序，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等要求及指引，嚴格選擇供應商和控制採購過程。於選擇供應商時，必須先對其提供的樣品通過檢測及試生產合格後方可成為本集團的合格供應商。採購人員也會定期走訪供應商，與供應商保持緊密的聯繫和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亦會定期監察供應商的質量公告，確保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均符合質量要求及為可供使用。

### (2)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藥品生產、銷售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中藥材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等相關法規的規定進行，大部份所生產的藥品均已通過GMP認證，而且有兩個廠房更被評選為湖北省藥品GMP檢查員實訓基地。

藥品品質關係著患者的生命安全，更是企業的生命線。本集團已全面開展全員品質管制提升活動，對產品要求高標準、高品質，減少產品生產過程中差錯率，降低產品生產品質風險，並結合「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以及附錄之對冷藏、冷凍藥品的儲存與運輸管理、溫濕度自動監測等相關規定，制定了產品退換貨分析系統。

### (3) 反貪污

本集團不斷加強企業內控和監督機制，始終誠信經營，嚴格遵守公平競爭規則，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刑法」等有關禁止商業賄賂行為規定和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潔自律相關管理規定，堅決拒絕商業賄賂、行賄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行為的饋贈，並設有對資金管理的管理制度及措施以防止洗黑錢。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公司將及時向相關部門檢舉和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19。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的第3至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第9至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內。

本集團按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之年內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的第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節內。此外，本集團就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政策」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內。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36至129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1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胡鉞先生  
邵岩博士  
張繼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牛戰旗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6(2)條，邵岩博士、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將退任董事會，惟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若干中國藥業公司之董事(包括中國遠大)及執行董事牛戰旗博士為中國遠大醫藥管理總部之執行總裁及為華東醫藥之董事，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以下董事會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了在此兩節中已提及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為需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倘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遠大醫藥(中國)與華東醫藥訂立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制劑及原材料，而由本集團向華東醫藥於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遠大醫藥供應上限」)。於二零一六年，按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450,000元。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仙樂與江蘇遠大信誼藥業有限公司(前稱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江蘇信誼」)訂立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江蘇信誼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由本集團向江蘇信誼於仙樂採購協議I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仙樂第一採購上限」)。於二零一六年，按仙樂採購協議I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490,000元。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仙樂與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遠大物產」)訂立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I」)。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I，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由本集團向遠大物產於仙樂採購協議II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仙樂第二採購上限」)。於二零一六年，按仙樂採購協議II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9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遠大醫藥(中國)與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保定九孚」)訂立協議(「遠大醫藥採購協議」)。根據遠大醫藥採購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採購農用抗生素，而由本集團向保定九孚於遠大醫藥採購協議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保定九孚採購上限」)。於二零一六年，按遠大醫藥採購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

因為華東醫藥、江蘇信誼、遠大物產及保定九孚均因是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因此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仙樂採購協議II及遠大醫藥採購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性質均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遠大醫藥供應上限、仙樂第一採購上限、仙樂第二採購上限及保定九孚採購上限之合計金額超過每年港幣10,000,000元，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函件」)(副本已呈聯交所)中確認。本公司的審計師已：

- (i) 確認本公司的董事會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i) 從管理層中得到每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約；
- (iii) 確認於每個所選擇的交易中的價格均符合相關交易合約中的定價條款，如相關合約沒有清楚定價，則確認所定價格與管理層提供的可比較的交易保持一致；及
- (iv) 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沒有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所作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的上限金額。



## 董事會報告

###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任何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利益形式	所持普通股股數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岩	配偶權益（附註）	4,640,000	0.21%

附註：邵岩博士為董事，上述股份由其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被視為擁有上述4,640,000股股份的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惟其須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或其他相關安排。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利益形式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64,809,572	65.48%
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遠大投資」) (附註1及2)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464,809,572	65.48%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 (附註2)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489,726,515	66.59%
胡凱軍先生(「胡先生」) (附註1及2)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489,726,515	66.59%

附註1：Outwit為1,311,831,57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為兩個認沽權的授予方，據此認沽權的持有人有權分別向Outwit出售108,408,000股及44,570,000股股份。遠大投資持有Outwit的60%股本權益，而胡先生持有餘下的40%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遠大投資被視為擁有1,464,809,572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2：遠大投資為由中國遠大全資擁有，而中國遠大為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中國遠大的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亦持有24,916,94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中國遠大及胡先生被視為擁有1,489,726,515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而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有關收益及購買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總收益額	總購買額
最大客戶	1.1%	不適用
五名最大客戶總額	4.6%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6.7%
五名最大供應商總額	不適用	19.5%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5至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其將退任，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聘。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129頁的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請 閣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約港幣676,230,000元。這項情況，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所列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的不確定情況並會對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之意見並不因此作出修改。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須於我們的報告傳達的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 醫藥業務之減值估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4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關用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港幣481,075,000元及港幣796,418,000元。管理層進行了醫藥業務的評估及定下沒有減值撥備需要的結論。此結論以價值使用模式為基本，需要對折現率和基本現金流量，特別是未來收入增長和資本支出進行重大的管理判斷，並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算。

我們就減值估算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程度；
- 根據我們對醫藥業務的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業知識，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瞭解，挑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主要假設均有憑證支持。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估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貴集團考慮需要重大管理判斷的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檢討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估算的基礎；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估算的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決策與適用數據一致。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 併購附屬企業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貴集團完成併購西安碑林藥業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要求 貴集團確認可辨認資產、負債及遞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並把收購成本相對可辨認之公平值多出部份確認為商譽。同時亦要求對所收購之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作出重大的管理層估算及判斷。已就支持管理層的估算取得獨立外部估值。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總額分別為約港幣198,837,000元及港幣126,847,000元。

我們就對併購附屬企業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業知識，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行業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限的瞭解，挑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主要假設均有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7	<b>3,696,164</b>	3,245,546
銷售成本		<b>(1,963,736)</b>	(1,895,062)
<b>毛利</b>		<b>1,732,428</b>	1,350,4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b>102,499</b>	138,325
分銷成本		<b>(902,724)</b>	(641,662)
行政費用		<b>(421,486)</b>	(431,575)
其他經營費用	9	<b>(12,125)</b>	(12,1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b>(2,950)</b>	(5,673)
財務費用	10	<b>(181,678)</b>	(157,155)
<b>除稅前溢利</b>		<b>313,964</b>	240,563
所得稅開支	11	<b>(44,602)</b>	(40,156)
<b>本年度溢利</b>	12	<b>269,362</b>	200,407
<b>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3,784)</b>	(64,759)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b>(133,784)</b>	(64,759)
<b>本年度除所得稅後總全面收益</b>		<b>135,578</b>	135,648
<b>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b>269,143</b>	180,906
— 非控股權益		<b>219</b>	19,501
		<b>269,362</b>	200,407
<b>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b>174,057</b>	116,640
— 非控股權益		<b>(38,479)</b>	19,008
		<b>135,578</b>	135,648
<b>每股盈利</b>			
基本(港仙)	14	<b>13.06</b>	9.22
攤薄(港仙)	14	<b>12.48</b>	8.89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643,606	2,543,235
投資性房地產	17	45,650	–
預付租金	18	276,787	269,5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31,552	224,5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94,166	97,33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1	38,874	7,592
商譽	22	481,075	380,589
無形資產	24	796,418	651,305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60	1,244
預付款項	26	51,566	37,743
應收借款	27	–	14,414
		<b>4,660,854</b>	<b>4,227,494</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1,206	1,201
存貨	29	636,226	621,7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	1,310,067	1,048,763
應收借款	27	–	33,632
預付租金	18	8,332	7,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30,844	38,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484,418	653,987
		<b>2,481,093</b>	<b>2,405,89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	1,363,970	1,181,9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663,874	1,962,484
財務租賃下負債	34	48,220	43,6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	21,680	–
應付所得稅項		59,579	60,744
		<b>3,157,323</b>	<b>3,248,759</b>
<b>流動負債淨值</b>		<b>(676,230)</b>	<b>(842,86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84,624</b>	<b>3,384,62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b>713,825</b>	762,136
可換股債券	36	<b>276,453</b>	258,629
應付債券	37	<b>111,237</b>	–
遞延稅項負債	38	<b>189,082</b>	143,87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9	<b>23,247</b>	23,057
遞延收入	40	<b>585,500</b>	634,344
財務租賃下負債	34	<b>109,193</b>	158,244
		<b>2,008,537</b>	1,980,287
<b>資產淨值</b>		<b>1,976,087</b>	1,404,33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1	<b>22,370</b>	19,620
儲備		<b>1,680,064</b>	1,140,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702,434</b>	1,159,668
<b>非控股權益</b>		<b>273,653</b>	244,671
<b>權益總額</b>		<b>1,976,087</b>	1,404,339

載於第36至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煒  
董事

邵岩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		安全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盈餘儲備	法定儲備	基金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620	281,949	121,273	86,944	15,479	62,467	25,923	72,577	427,179	1,113,411	194,956	1,308,36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80,906	180,906	19,501	200,4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4,266)	-	-	-	(64,266)	(493)	(64,75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64,266)	-	-	180,906	116,640	19,008	135,64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少數權益	43	-	-	-	-	-	-	-	-	-	195,856	195,856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49	-	-	-	-	-	(70,383)	-	-	(70,383)	(165,149)	(235,532)	
轉撥	-	-	-	24,095	3,793	-	-	-	(27,888)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620	281,949	121,273	111,039	19,272	(1,799)	(44,460)	72,577	580,197	1,159,668	244,671	1,404,33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69,143	269,143	219	269,3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5,086)	-	-	-	(95,086)	(38,698)	(133,78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95,086)	-	-	269,143	174,057	(38,479)	135,57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少數權益	43	-	-	-	-	-	-	-	-	-	89,733	89,733	
本年度發行及認購	2,750	382,210	-	-	-	-	-	-	-	384,960	-	384,960	
本年度發行及認購之交易成本	-	(3,622)	-	-	-	-	-	-	-	(3,622)	-	(3,62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49, 50	-	-	-	-	-	(12,824)	-	-	(12,824)	(15,485)	(28,309)	
注銷附屬公司之影響	-	-	-	-	-	-	195	-	-	195	(4,202)	(4,007)	
發予少數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585)	(2,585)	
轉撥	-	-	-	25,199	3,056	-	-	-	(28,255)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70	660,537	121,273	136,238	22,328	(96,885)	(57,089)	72,577	821,085	1,702,434	273,653	1,976,087	

附註：

- 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結餘達股本之50%。法定儲備僅可用以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經營業務。
- 根據有關文件(財企[2006]478號)，涉及採礦、建設、生產危險物品及陸路運輸之公司須將按產量或經營收益之固定比率計算之金額轉撥，作為安全基金儲備。該安全基金儲備乃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整體變動)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其他儲備亦代表注銷附屬公司的影響。
- 此金額為以前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313,964</b>	240,563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	<b>12,125</b>	12,181
預付租金之攤銷	18	<b>8,602</b>	8,10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	<b>207,303</b>	179,197
財務費用	10	<b>181,678</b>	157,1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	<b>435</b>	422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20,247</b>	1,742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b>(518)</b>	(3,804)
存貨之減值虧損		<b>2,078</b>	3,0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0	<b>16,275</b>	5,796
利息收入	8	<b>(12,158)</b>	(14,76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0	<b>(20,365)</b>	(11,652)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	<b>(568)</b>	(1,6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b>2,950</b>	5,673
撇銷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	<b>(1,670)</b>	(20,310)
售後回租交易淨收益	8	<b>(24,329)</b>	(20,019)
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計之淨收益	17	<b>(467)</b>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82,805)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929,651
遞延收益實現	40	<b>(1,784)</b>	-
投資收益	8	<b>(413)</b>	(14,215)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703,385</b>	574,374
存貨減少／(增加)		<b>23,213</b>	(40,9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b>(112,528)</b>	(89,54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215,753</b>	87,083
應付關連公司款減少		<b>(732)</b>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b>829,091</b>	530,976
已付所得稅		<b>(54,125)</b>	(34,53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74,966</b>	496,44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47,269)	(466,561)
購買無形資產		(1,586)	–
收購預付租金		(17,505)	(12,99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222	51,80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增加		(38,874)	(7,592)
非流動預付款增加		(16,354)	(16,2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453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2,158	14,769
投資收入		413	14,215
收回應收借款		44,824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3	(409,531)	(668,262)
收購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40,32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8,309)	(265,033)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796,810)</b>	<b>(1,595,790)</b>
<b>融資活動</b>			
收到發行權益所得淨款項		381,338	–
收到發行債券所得淨款項		111,215	–
出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	240,232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0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21	–
償還銀行貸款		(2,094,129)	(1,838,037)
償還財務租賃下之債務		(44,533)	(45,515)
已付利息		(163,296)	(143,723)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1,760,826	3,104,009
償還控股公司墊款		–	(150)
控股公司墊款		190	87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2,585)	–
<b>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61,059)</b>	<b>1,317,69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82,903)</b>	<b>218,346</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53,987</b>	<b>447,944</b>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666)	(12,303)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84,418</b>	<b>653,987</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而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樣，而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修訂本及詮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益的釐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產生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視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該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除另行提及外，該等政策於所展示之年度內保持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貨物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676,23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42,868,000元），本公司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董事就資金流動性問題已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外部資金來源

- 本集團已接獲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發出可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可發行累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0元（約港幣549,096,000元）之公司債券，以獲取外部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行公司債券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12,061,000元）。
- 本公司可根據於上一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批准之一般授權餘額發行新股份，及董事會將會於下一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尋求股東批准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實現盈利及產生正數現金流

董事已審視預測數據及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正面的淨額現金流入。

(iii) 必要之融資額度

本集團正與其銀行進行商談更新及增加額外的融資額度，以及重組銀行借貸組合以轉化短期銀行貸款至長期銀行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需要。

(iv) 財政支持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Outwit已同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十二個月的財政支持，以及同意不會在接下來的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欠款約港幣23,24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057,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報告期後所執行的若干措施及安排，再配合其他措施執行後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所需，並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

####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報告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當中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在失去控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已確認之金額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個權益類別)。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以下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之部份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為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於實體淨資產比例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基準計量。

倘在業務合併中由本集團轉讓之代價包含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的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改變將會追溯調整，並會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在「計量期間」(不可超出收購日期之一年期)獲得有關在收購日期之事實及狀況的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的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將視如何分類或然代價而定。分類為股本之或然代價將不會在下一期之呈報日期計量，而其後支付時將會在股本中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在其後呈報日期計量，而相關之盈利或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在股權之股本權益的價值之改變，會在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列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訊。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天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損益。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以下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之全部或部份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則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納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之數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均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有關投資之總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均組成該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被投資方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損益部份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額。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而時間為以下條件全部符合：

- 本集團已把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移給買家；
- 本集團不再保持與賣出貨品之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不再實益控制；
- 收入之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預期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之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以下列出。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財務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財務租賃負債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能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中，即需要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以下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收到作為訂立經營租賃而提供之租金獎勵時，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累計獎勵之利益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免，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除了以下項目外，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與在建資產以供未來生產之用相關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而包括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為了對沖指定外匯風險(見以下列出的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大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會首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貨幣項目清算時撥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累計(按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較長時間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化基準於各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其中本集團將補助金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特別是當政府補助金之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築或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金 (續)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政府補助金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貸款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利息的優惠會視為政府補助金,並會按收到之現金及貸款基於主要市場利率之公平值的差額計提。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如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性差額,即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遭推翻則另作別論。推翻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投資性房地產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銷售。

##### 本年度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則除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建築作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為按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已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相關借貸成本。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該等物業會分至適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類別中。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撥備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個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改變之影響將會按未來發生之基準計提。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產增值之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計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次確認以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在建投資性房地產按已落成投資性房地產相同方式入賬。具體上，在建投資性房地產產生之興建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一部份。在建投資性房地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在建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產生期內確認於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或當投資性房地產被永久棄置及預期出售該投資性房地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內計入損益。

如一項投資性房地產由於其用途改變(開始發展以作銷售)而成為物業存貨，於轉移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價於損益確認。於改變後，物業以視作成本(相當於轉移日公平值)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

當一項物業用途改變，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為持有物業以賺取租金或／及資本增值時，本集團將物業存貨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用途改變以向另一方訂立的經營租賃開始為憑。就將物業存貨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而言，用途改變日期物業之公平值與其以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初始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第一次符合上述之確認準則後累計產生之金額。如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會在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續)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續)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會參考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而必要之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所持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 撥備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現有責任，而預期本集團需要清償責任及可以作出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則需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在報告期末時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如果撥備是按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確認的，其賬面值即為該現金流之現時價值(如金錢之時間值為重大的)。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員工福利

##### 退休的福利費和辭退福利

當僱員提供了服務且能得到福利的權利，定額支付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會確定為支出。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本是以預算單位成本法計量，並會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的收益及損失，其對資產上限改變的影響(如適用)和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將立即於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並立即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扣除。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重新計量將立即反映在保留溢利中，並且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中。過往服務成本會確認於在計劃修訂期間的損益中。淨利息將以期初之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通過應用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成本作以下歸類：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之收入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呈列受益成本之所有構成於損益中之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損益的縮減之收入及虧損會作為過往服務成本處理。

退休福利責任會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表達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盈餘由此計算中產生，只限於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將可以以退款或未來供款減免產生。

離職福利負債將確認於當本集團不能在提取離職福利之優惠及當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期內僱員應得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福利應確認責任，而相關服務於期內按預期為換取該服務所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提供。

就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責任應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責任按預期由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日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預期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並於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不會改變的可換股債券，會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乃以無轉換權的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的金額的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在損益內確認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之方式清償可換股債券，而原兌換權不變，則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運用與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相同的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一經分配代價及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份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有關股本部份的代價金額乃於股本內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其中一項(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之收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除了：a)該等於初始確認時個體在初始確認時決定以通過損益計算公平值；b)該等個體確認為可供出售；及c)該等符合貸款及應收款之定義。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會按實際利率法減去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內出售而購買；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或
- 其為並無指定但實質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的其中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5b(v)所述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或並無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作交易的，會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改變將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連繫及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利息收入為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短期應收款，因為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除讓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個別進行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額外就減值進行評估。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欠款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原先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從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於損益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會在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控股公司結餘及可換股債券)均於期後按實際

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費用及支付或收取之點子(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在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並且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同不密切相關，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該衍生工具應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只有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個體，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如本集團沒有轉讓或保留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將持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持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之金額為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及已累計於股權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續)

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其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有關公平值，將該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分配至該等部份。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配至該部份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根據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有關公平值分配至該等部份。

當只有在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若當前已有一個意向以淨額結算或以實現資產以清償負債，且有可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之金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報告內呈列。

### 關連人士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續)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中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個別分部項目的金額，均參照本集團之主要行政管理層為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定期獲得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並不會在財務報告時合計，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類似業務。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 (有形及無形) 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份之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除了包含以下之估計外)，而對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 收益確認

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列確認出售產品的收益之詳細條件，以及(特別是)本集團已把產品之主要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已轉移給買方。繼詳盡計量本集團就整頓工作產生之負債，以及客戶在要求進一步工作或要求更換貨品方面之能力之議定限度後，管理層信納，主要風險及回報經已轉移，且本年度之收入確認乃屬恰當，亦已就整頓成本作出適當撥備。

##### 存貨估值

存貨估值於報告期末按其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時必須之開支的基礎上計算。董事主要基於最新的銷售發票價格與目前的市場狀況估算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每個產品進行檢討，評估存貨的撥備需要。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投資性房地產之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按其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有關公平值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一切可隨時查閱之資料及目前市場環境後作出評估。

物業估值中採納之方法及假設於附註17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481,07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0,589,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是否存在無形資產減值準備按照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檢驗。公平值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收益法計算確定。相關計算需要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營運、稅後貼現率及其他假設作出估算及假設以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796,41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1,305,000元)。詳情於附註24披露。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估計客戶不可還款的能力以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損失估算。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沖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客戶財務狀況下滑，實際沖銷可能比估計為高。

#####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為預計專利、商標和資本化開發費用將無限期有助於現金淨流入，故其使用壽命為無限期。

無形資產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能確定為有限為止。相反，其會按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即可能被減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評估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5、17、28及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166	97,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06	1,201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借款	–	48,04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0,614	845,4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844	38,6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418	653,987
	<b>1,751,248</b>	<b>1,684,641</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75,071	1,131,70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77,699	2,724,620
– 應付債券	111,237	–
– 可換股債券	276,453	258,629
– 財務租賃下負債	157,413	201,860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3,247	23,05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680	–
	<b>4,242,800</b>	<b>4,339,87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借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下責任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幣，然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功能貨幣亦用作支付中國業務之費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外幣如美元結算。該等美元會面對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之匯率變化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美元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美元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美元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10% (二零一五年：10%)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10% (二零一五年：10%) 為用作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所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兌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各呈報期末按匯率之10% (二零一五年：10%) 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0,680)	35,135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0,680	(35,135)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10% (二零一五年：10%) 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份，惟匯兌儲備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外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結算之外幣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658	151,9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78	22,29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237)	(6,20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19,352)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為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見附註33)。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為假設在報告日期仍存在之金融工具為於全年均存在。100個基點 (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 之增加或減少已在內部向管理層匯報利率風險時運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動以浮動利率為計量，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1,275,071	1,275,071	-	-	-	1,275,0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2%	2,516,000	1,747,252	369,492	341,910	57,346	2,377,699
應付債券	5.49%	142,316	5,630	6,152	130,534	-	111,237
可換股債券	9.29%	357,666	9,900	9,900	337,866	-	276,453
財務租賃下負債	17.57%	106,820	50,114	45,365	11,341	-	157,41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00%	23,844	23,844	-	-	-	23,2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1,680	21,680	-	-	-	21,680
		4,443,397	3,133,491	430,909	821,651	57,346	4,242,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但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1,131,704	1,131,704	-	-	-	1,131,704
銀行借貸	4.51%	4,318,915	2,109,092	1,033,171	915,893	260,759	2,724,620
可換股債券	9.29%	367,539	9,900	9,900	347,739	-	258,629
財務租賃下負債	7.19%	234,655	56,687	54,759	123,209	-	201,86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00%	23,729	-	23,729	-	-	23,057
		6,076,542	3,307,383	1,121,559	1,386,841	260,759	4,339,870

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不同利率工具列出之金額，會在浮動利率與在呈報日期未定下之估計利率有差額改變。

#### iv. 信貸風險

茲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於呈報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的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方擁有良好信貸評級，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實體的未分配墊款/按金而引起重大損失。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借款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其他的金融資產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v.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由於有關金融機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不會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 v.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不包括衍生工具) 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應付之中期或短期屆滿之賬面值相若。

董事認為，應付控股公司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所得) 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v. 公平值 (續)

以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7)	-	-	45,650	45,650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7)	-	-	-	-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8)	11,206	-	-	11,206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8)	1,201	-	-	1,2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v. 公平值 (續)

並非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惟必須披露其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	-	274,547	274,547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	-	252,313	252,31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274,547,000元及港幣252,313,000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經獨立估值師估值。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已扣除市場利率對未來現金流入影響及包括了一些不可觀察的因素。可換股債券的詳細資料請參考附註36。

下列為評估可換股債券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投入因素之摘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之重要投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

於各年度, 各級之間並無轉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檢討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並沒有外在要求之資本規定。

###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級資本有關。本集團將按董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呈報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1)	<b>2,810,316</b>	3,006,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5,262)</b>	(692,646)
債務淨額	<b>2,295,054</b>	2,313,660
資本(附註2)	<b>1,702,434</b>	1,159,668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b>135%</b>	200%

附註：

- (1) 債務分別包括長期及短期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和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 資本包括所有股本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b>2,959,845</b>	2,426,582	<b>4,341,311</b>	3,894,527
美國	<b>232,835</b>	209,290	-	-
歐洲	<b>266,479</b>	290,972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b>214,087</b>	304,397	-	-
其他	<b>22,918</b>	14,305	-	-
總計	<b>3,696,164</b>	3,245,546	<b>4,341,311</b>	3,894,52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部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29,228	47,183
利息收入	12,158	14,769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淨額	4,609	5,423
售後回租交易之收益，淨額	24,329	20,019
投資收入	413	14,215
租金收入	293	19
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淨收益	467	–
外幣兌換淨收益	4,18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0,365	11,652
撇銷計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0	20,310
其他收入	4,783	4,735
	<b>102,499</b>	<b>138,325</b>

## 9.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4)	12,125	12,181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5,635	121,350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293	1,908
應付債券利息	558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6)	27,724	22,87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附註44)	451	462
財務租賃之利息	14,017	10,565
	<b>181,678</b>	<b>157,1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580	47,542
遞延稅項(附註38)	(9,978)	(7,386)
	<b>44,602</b>	40,156

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按香港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撥備為根據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3,964	240,56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之稅項	78,491	60,1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738	1,4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74	16,72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011)	(5,747)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722	(4,38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的影響	(16,295)	(14,87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246)	(35,744)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10)
以前年度之少提稅項	215	87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614	21,865
本年度稅務開支	<b>44,602</b>	40,156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由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故採用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及薪金	598,945	405,1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47)	43,885	43,068
	<b>642,830</b>	448,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207,303	179,197
預付租金之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附註18)	8,602	8,102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附註24)	12,125	12,181
	<b>228,030</b>	199,48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275	5,79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包含在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	(20,365)	(11,652)
	<b>(4,090)</b>	(5,85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00	1,500
– 非審核服務	–	1,5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63,736	1,895,0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743	11,077
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淨額	(24,329)	(20,019)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247	1,742
撇銷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70)	(20,310)
研發費用	65,199	106,8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35	4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84)	5,918

##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b>269,143</b>	180,90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除稅後)	<b>23,150</b>	19,096
—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b>(4,574)</b>	(3,77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287,719</b>	196,228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61,325</b>	1,962,04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b>244,444</b>	244,44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305,769</b>	2,206,485

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因受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影響而攤薄，故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包括了本公司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50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94	1,5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2,562	1,999

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五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程煒先生	50	-	-	50
胡鉞先生	50	-	-	50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	2,094	18	2,112
牛戰旗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委任)	8	-	-	8
張繼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42	-	-	4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	60	-	-	60
裴更博士	60	-	-	60
總額	450	2,094	18	2,5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程煒先生	50	-	-	50
胡鉞先生	50	-	-	50
邵岩博士 (行政總裁)	-	1,531	18	1,549
張繼博士	50	-	-	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	60	-	-	60
裴更博士	60	-	-	60
總額	450	1,531	18	1,9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岩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表。餘下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津貼退休	4,937	3,695
福利計劃供款	91	50
	<b>5,028</b>	<b>3,745</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4	3
	<b>4</b>	<b>4</b>

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 (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2
	<b>5</b>	<b>5</b>

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劃撥土地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1,922	1,876	935,768	26,081	59,315	412	466,334	2,531,708
增加	2,749	-	176,946	1,768	4,454	-	280,644	466,561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52,641	-	10,726	1,561	2,161	-	-	67,089
出售	(886)	-	(421)	(1,128)	-	-	-	(2,435)
撇銷	-	-	(3,321)	(1,668)	(203)	-	-	(5,192)
轉撥	38,264	-	215,917	147	10,568	-	(264,896)	-
匯兌調整	(43,911)	(73)	(47,328)	(1,058)	(2,778)	-	(18,637)	(113,7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0,779	1,803	1,288,287	25,703	73,517	412	463,445	2,943,946
增加	28,803	-	49,089	1,191	3,235	-	264,951	347,269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117,442	-	40,089	4,235	594	-	-	162,360
出售	-	-	(709)	(568)	(994)	-	-	(2,271)
撇銷	(13,551)	-	(34,041)	(1,677)	(1,123)	-	-	(50,392)
轉撥	183,065	-	159,120	308	2,557	-	(345,050)	-
匯兌調整	(85,519)	(121)	(94,981)	(1,844)	(5,066)	-	(27,775)	(215,3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019	1,682	1,406,854	27,348	72,720	412	355,571	3,185,606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411	-	126,913	5,955	22,812	412	-	240,503
本年度折舊撥備	46,563	-	117,706	3,771	11,157	-	-	179,197
出售時對銷	(273)	-	(280)	(1,007)	-	-	-	(1,560)
撇銷時對銷	-	-	(2,057)	(1,202)	(191)	-	-	(3,450)
匯兌調整	(4,527)	-	(8,020)	(273)	(1,159)	-	-	(13,9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6,174	-	234,262	7,244	32,619	412	-	400,711
本年度折舊撥備	56,704	-	134,637	4,629	11,333	-	-	207,303
出售時對銷	-	-	(379)	(467)	(989)	-	-	(1,835)
撇銷時對銷	(6,099)	-	(21,433)	(1,550)	(1,063)	-	-	(30,145)
匯兌調整	(10,547)	-	(20,363)	(591)	(2,533)	-	-	(34,0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32	-	326,724	9,265	39,367	412	-	542,00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787	1,682	1,080,130	18,083	33,353	-	355,571	2,643,6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605	1,803	1,054,025	18,459	40,898	-	463,445	2,543,2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及劃撥土地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 – 5%
機器及機械	5% – 10%
設備	12% – 25%
汽車	10% – 25%
其他	12.5% – 20%

劃撥土地位於中國,中國政府當局並無特定使用期。劃撥土地受限作出售或轉讓用途,惟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可租賃或抵押予他人。

樓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幅劃撥土地及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5。

## 17. 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完成之投資性房地產	45,650	–
於一月一日	–	–
透過業務合併購買(附註43)	46,873	–
計入損益表內之公平值收益(附註8)	467	–
滙兌調整	(1,6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0	–

### (a) 投資性房地產之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45,650,000元之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武漢華晟正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

估值師已參照可得同類市場交易作出物業估值。本集團及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一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之公平值已由估值師釐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本集團(i)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及(ii)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性房地產 (續)

#### (a) 投資性房地產之評估 (續)

市場比較法乃根據替代原則而採納，據此，比較乃按實際銷售實現的價格及／或可資比較物業的索價作出。大小、規模、性質、特徵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按照各物業的相關利弊進行分析及小心衡量，以達致公平市值及資本價值的比較。

除另有闡明外，估值師的估值假設如下：

- a) 評估範圍內之資產為被評估單位所擁有且沒有擁有權之爭議；
- b)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資料屬實、合法和完整；及
- c) 評估員在能力範圍內收集的評估數據是真實可信的。

本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性房地產的估值由多個主要數據釐定：

估值投資性房地產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市場單位售價。市場單位售價為範圍由人民幣834.02元至人民幣843.22元。

另一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土地使用權之地積比率。投資性房地產之地積比率範圍為1.00至3.15。地積比率上升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上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平值約為港幣45,650,000元。投資性房地產被界定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於年內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租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7,467	278,641
併購附屬公司(附註43)	18,380	-
增加	17,505	17,815
本年度攤銷	(8,602)	(8,102)
匯兌調整	(19,631)	(10,887)
年終結餘	285,119	277,467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8,332	7,947
非流動資產	276,787	269,520
	285,119	277,467

租賃土地為於中國帶有中等租賃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5。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44,004	241,505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254)	125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40,750	241,6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198)	(17,110)
	231,552	224,5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陽新富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陽新富新」)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5,661	15,586
總負債	(755)	(877)
資產淨值	14,906	14,70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304	7,207
收益	11,688	12,978
本年度溢利	1,235	472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5	232

#### Cardionov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凱德諾控股有限公司\*) (「凱德諾控股」)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706,339	712,236
總負債	(11,413)	(6,657)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94,926	705,579
減：非控股權益	(2,176)	(2,240)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92,750	703,33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30,894	234,423
收益	54,202	19,216
本年度虧損	(10,589)	(17,717)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29)	(5,9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西安艾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908	—
總負債	(1,561)	—
資產淨值	1,347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11	—
收益	1,027	—
本年度虧損	(114)	—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	—

#### 西安千年驢豐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7,844	—
總負債	—	—
資產淨值	7,844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241	—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	—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 實際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陽新富新(附註(a))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0.32% (間接)	40.32%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及 醫藥化工產品
凱德諾控股(附註(b))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3.33% (直接)	33.33% (直接)	繳入資本 93,000,000美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先進心血管 介入醫療器械及提供相關服務
西安艾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7.79% (間接)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600,000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西安千年驪豐實業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2.02% (間接)	-	繳入資本人民幣 7,000,000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

附註：

- (a) 陽新富新為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聯營公司，而湖北富馳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陽新富新約40.22%股本權益並視投資為聯營公司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約0.24%股本權益。緊接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於陽新富新之股本權益由40.22%增至40.32%。

- (b) 凱德諾控股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同成立。本公司已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協議認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股本權益，同時被視投資為聯營公司入賬。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凱德諾控股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之委任權，是故本集團能於凱德諾控股中行使重大影響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c) 西安艾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千年驪豐實業有限公司為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之聯營公司。而西安艾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千年驪豐實業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被收購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西安艾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千年驪豐實業有限公司約17.79%及22.02%之股本權益，同時被視投資為聯營公司入賬。

本集團擁有西安艾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千年驪豐實業有限公司兩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之委任權，是故本集團能在該兩間公司中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股東會。

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本上會影響本年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之淨資產的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提供過多的資料。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94,166</b>	97,332

上述非上市股權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2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購買土地使用權(附註(a))

購買無形資產(附註(b))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38,874</b>	-
	-	7,592
	<b>38,874</b>	7,59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九和藥業有限公司(「九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根據協議於指定期間內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支付人民幣34,6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87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辦理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b) 湖北遠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已簽訂協議收購若干醫藥技術，代價為人民幣6,3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59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相關專利技術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68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3)	269,469
匯兌調整	(13,5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0,58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3)	126,847
匯兌調整	(26,361)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81,075</b>

###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
- 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科諾」)
- 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湖北舒邦」)
- 北京納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納藥」)
- 九和
- 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
- 西安碑林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浙江仙樂	54,944	54,944
武漢科諾	15,694	16,823
湖北舒邦	22,643	24,271
北京納藥	24,182	25,920
九和	180,228	193,183
天津晶明	61,059	65,448
西安碑林	122,325	-
	<b>481,075</b>	<b>380,58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續)

附註：

#### 浙江仙樂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7% (二零一五年：15%)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 (二零一五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 武漢科諾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6% (二零一五年：15%)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 (二零一五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 湖北舒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6% (二零一五年：15%)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 (二零一五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 北京納藥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8% (二零一五年：16%)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零增長率推算 (二零一五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 (續)

附註：(續)

#### 九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7% (二零一五年：16%)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 (二零一五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 天津晶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7% (二零一五年：16%)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 (二零一五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 西安碑林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7%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市場份額，按年為3%增長。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與董事專注發展該市場的計劃一致。董事相信計劃中之未來五年市場份額增幅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之提高而增加，這為反映過往經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之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遠大醫藥(中國) (附註(iv),(vi),(vii)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70,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附註(i)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18% (間接)	99.18%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61,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材料及 化學品及出口自製產品 及相關技術
武漢遠大弘元(附註(ii),(viii) 及(xv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9.71% (間接)	62.30% (間接)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製造及分銷胺基酸產品
湖北富馳(附註(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2.29% (間接)	82.29%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38,990,000元	生產及銷售農工產品、 化精細化學品及 醫藥化工產品
湖北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 (「湖北天天明」)(附註(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14,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眼部凝膠及 眼藥水
浙江仙樂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7.00% (直接)	67.00% (直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甾體類激素 藥用原料(「藥用原料」) 及相關中間體
武漢科諾(附註(iii),(viii), (xvi)及(x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5.01% (間接)	80.9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57,368,880元	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殺 蟲劑及附加劑
湖北舒邦(附註(v)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8,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之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 有限公司 (「黃石飛雲」) (附註(viii)&(ix))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59.90%</b> (間接)	59.90%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25,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華新製藥有限公司 (「北京華新」) (附註(viii), (x)及(x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71.88%</b> (間接)	71.88%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7,886,4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黃石市富池水務有限公司 (「富池水務」) (附註(x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99.84%</b> (間接)	99.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污水處理
九和 (附註(x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96.84%</b> (間接)	96.84%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膠囊、 醫藥中間體、片劑、顆 粒劑和軟膠囊
天津晶明 (附註(xi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73.18%</b> (間接)	73.18% (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 眼科醫療設備和外科產 品耗材
珠海凱德諾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珠海凱德諾」) (附註(x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77.89%</b> (間接)	77.89% (間接)	繳入資本 330,000美元	開發、生產及於銷售的眼 科醫療設備
西安碑林 (附註(x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b>77.09%</b> (間接)	-	繳入資本人民幣 27,800,000元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健康 食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

#### (a) 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股東會決議，武漢武藥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0,000元。遠大醫藥(中國)投入了額外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至武漢武藥。據此，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2.72%增至73.18%。這項交易於政府機構之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ii) 鑑於上述理由，武漢遠大弘元於二零一零年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年終，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了武漢遠大弘元額外6.4%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武漢遠大弘元之實際股本權益由41.26%增至45.97%。
- (iii) 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光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武漢科諾之81.02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武漢科諾之實際股本權益為59.69%。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本集團由遠大醫藥(中國)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之額外2.2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60,000元(約港幣11,910,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減少及其他儲備之增加約港幣18,047,000元及港幣6,133,000元。
- (v) 遠大醫藥(中國)與湖北絲寶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為99.60%。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20.2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6,400,000元(約港幣169,6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份約人民幣6,73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6.21%。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3.3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份約人民幣5,92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9.6%。因為於附註(iv)、(vi)及(vii)列出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3.18%增至98.94%；武漢遠大弘元之股本權益由45.97%增至62.15%；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由60.72%增至82.90%；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73.67%增至99.60%及武漢科諾之股本權益由59.69%增至80.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續)

附註：(續)

### (a) 附屬公司 (續)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遠大醫藥(中國)之實收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內已付人民幣285,000,000元。在繳付額外的實收資本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0.2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34,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分比約人民幣4,725,000元)。此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9.84%。因為於附註(iv)、(vi)及(vii)列出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98.94%增至99.18%；武漢遠大弘元之股本權益由62.15%增至62.30%；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由82.09%增至82.29%；湖北天明之股本權益99.60%增至99.84%；武漢科諾之股本權益由80.70%增至80.90%；湖北舒邦之股本權益由99.60%增至99.84%；黃石飛雲之股本權益由59.76%增至59.90%及北京華斬之股本權益由50.80%增至50.92%。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本集團成立並持有黃石飛雲之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實益持有黃石飛雲約59.76%。
- (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訂立了協議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北京訥藥之70.84%股本權益。北京訥藥擁有華斬的72%股本權益均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及潛在爭議，而完成收購北京訥藥後，本集團將會持有北京訥藥約70.56%股本權益，並通過北京訥藥持有北京華斬約50.80%股本權益。
- (xi) 本集團成立並持有富池水務之99.84%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益持有富池水務約99.84%。
- (x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訂立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購北京訥藥約29.16%的股本權益。北京訥藥同時持有之北京華斬的72%股本權益並沒有任何負擔和潛在糾紛。直至北京訥藥額外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北京訥藥約99.84%股本權益，並間接通過北京訥藥擁有北京華斬約71.88%的股本權益。
- (x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寧波鼎暉錦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CDH」)訂立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九和之67.00%股本權益。直至九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九和約66.89%的股本權益。
-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內，遠大醫藥(中國)進一步收購九和之30%股本權益。至此，本集團持有九和之實際股本權益由66.89%升至96.84%。
- (x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吳亮及范麗津進訂立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購天津晶明約73.30%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實際擁有天津晶明約73.18%的股本權益。
- (xv) 本集團成立及擁有珠海凱德諾之約77.8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實際擁有珠海凱德諾之約77.89%的股本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 (a) 附屬公司(續)

- (xv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三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代價(包括武漢遠大弘元之2.59%；武漢科諾之2.11%及湖北遠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3.47%)從非控股權益方增加了13.44%黃岡市富馳製藥有限公司的有效權益。
- (x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武漢科諾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了武漢科諾額外1.55%和16.05%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180,000元(約為港幣3,362,000元及港幣22,614,000元)。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其他儲備減少分別約為港幣28,165,000元及港幣2,059,000元。
- (xviii)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收購西安碑林之77.21%股本權益。西安碑林分別持有陝西新碑林醫藥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新碑林」)、西安漢源實業有限公司(「西安漢源實業」)及西安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碑林生物」)的100%、100%及79%之股本權益，且沒有任何產權負擔和潛在的糾紛。直至在西安碑林併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西安碑林約77.09%的股本權益，並通過西安碑林分別間接持有陝西新碑林、西安漢源實業及西安碑林生物約77.09%、77.09%及60.91%的股本權益。
- (xix)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持有 的所有者權益 和投票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西安碑林	中國/中國	22.79%	7,375	-	7,375	-

有關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匯總財務信息載列如下。下列匯總的財務信息表示集團內抵消之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續)

###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 (續)

#### (i) 西安碑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6,800	—
非流動資產	261,628	—
流動負債	286,355	—
非流動負債	36,49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340	—
非控股權益	58,238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05,46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03	—
費用	(283,38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
本年度溢利	33,75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19,834	—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5,853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5,687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5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98)	—
淨現金流入	2,315	—

#### 重大限制

在中國境內持有的人民幣現金和短期存款須遵守當地的匯兌管制條例。這些地方的匯兌管制條例規定除通過正常的股息外，限制了從中國的資本出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無形資產

	醫藥技術 港幣千元	專利、商標和 資本化研發費用 港幣千元	收購專利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84,139	84,139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	-	620,759	33	620,792
匯兌調整	-	(23,407)	(3,290)	(26,6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97,352	80,882	678,234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	-	198,837	-	198,837
新增	7,082	-	1,586	8,668
匯兌調整	-	(47,150)	(5,423)	(52,5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2	749,039	77,045	833,166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5,685	15,685
本年度計提(附註9)	-	-	12,181	12,181
匯兌調整	-	-	(937)	(9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6,929	26,929
本年度計提(附註9)	585	-	11,540	12,125
匯兌調整	(24)	-	(2,282)	(2,3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	-	36,187	36,74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21</b>	<b>749,039</b>	<b>40,858</b>	<b>796,418</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7,352	53,953	651,305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 無形資產

## 可使用經濟年期

醫藥技術

20年

收購專利權

5年-7年

專利、商標和資本化研發費用

無限使用年期

該批專利和商標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到期並需續期。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預期障礙影響該批專利和商標續期，並認為續約失敗的可能性細微及該批專利和商標將對本集團產生無限期的淨現金流。因此，該批專利和商標均被視為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無形資產(續)

為了減值測試，上列呈示之商譽、專利和商標已分配予已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沒有任何包含商譽、專利和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需要作減值準備。

### 2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及以前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94
匯兌調整	(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4
匯兌調整	(84)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6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81,15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9,48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五年：無)。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未確認有關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81,15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9,484,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 26. 預付款

該金額指付予若干中國第三方製藥所之人民幣46,01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5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23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6,313,000元))預付款，以根據本集團及有關製藥所訂立之協議收購若干製藥技術訣竅。

預付款內之金額並沒有(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90,000(相等於約港幣1,430,000元))為支付給中國政府之若干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部份	-	33,632
非本期部份	-	14,414
	-	48,046

金額為非過期或需減值，因為其過去並無違約記錄。應收借款之條款為五年期及沒有擔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借款已提前償還。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8,046,000元））。

本集團之應收借款之實際利率為不適用（二零一五年：5.40%）。

## 28. 以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以公平值列值之投資	11,206	1,20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乃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其公平值按中國相關市場之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公平值層級第1級。

## 2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45,986	121,417
在製品	226,428	223,804
製成品	263,812	276,481
	636,226	621,7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696,607	465,703
應收票據	362,025	289,624
預付款	141,152	153,283
已付按金	577	579
其他應收稅款	38,301	49,852
其他應收款，淨額	71,405	88,288
應收利息	-	1,224
預付租金	-	210
	<b>1,310,067</b>	<b>1,048,763</b>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180天之信用期(二零一五年：30天至90天)。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呈報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406,881	412,012
91天至180天	57,964	40,645
181天至365天	237,799	18,954
365天以上	29,712	19,026
	<b>732,356</b>	<b>490,637</b>
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a)	<b>(35,749)</b>	<b>(24,934)</b>
	<b>696,607</b>	<b>465,703</b>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93,035	109,881
減：其他應收款累計減值虧損(附註b)	<b>(21,630)</b>	<b>(21,593)</b>
	<b>71,405</b>	<b>88,288</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對銷。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之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不計算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全數可收回，且無減值撥備。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934	32,24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9,12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09	5,417
本年度撇銷金額	(409)	(1,576)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202)	(8,774)
匯兌調整	(2,106)	(2,377)
年終結餘	35,749	24,934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客戶信貸紀錄、現行市況及報告期後還款情況等確認，從而確認個別減值虧損。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593	24,29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4	-
已於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866	379
已撥回減值虧損	(4,163)	(2,878)
本年度撇銷金額	(159)	(36)
匯兌調整	(1,511)	(167)
年終結餘	21,630	21,593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賬面總值為港幣282,27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3,326,000元)於呈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103天(二零一五年：113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40,717	39,701
91天至180天	41,562	13,625
	282,279	53,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現金	484,401	653,899
所持現金	17	88
	<b>484,418</b>	<b>653,987</b>

於呈報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	2,160
美元	29,920	22,296
歐元	4	4
人民幣	454,486	629,527
	<b>484,418</b>	<b>653,987</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港幣30,84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65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度實際利率為0.76%(二零一五年：1.19%)。

把人民幣面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中國匯出為受限於中國政府規定之外匯管制。

###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0,695	357,921
應付票據	341,102	295,0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73,646	408,934
已收按金	801	-
其他應付稅項	110,579	50,212
預收款項	77,147	69,826
	<b>1,363,970</b>	<b>1,181,91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27,327	266,619
90天以上	133,368	91,302
	<b>360,695</b>	357,921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天。

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起計180日內到期。

###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57,528	2,724,620
其他貸款(沒有抵押)	20,171	—
	<b>2,377,699</b>	2,724,620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663,874	1,962,48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7,302	287,67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0,493	360,348
五年以上	56,030	114,110
	<b>2,377,699</b>	2,724,62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方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機器及設備、樓宇、預付租金及銀行存款(詳見附註45)，以及由獨立第三方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19,352,000元)以美元結算，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中國及香港銀行授出。

除銀行貸款約港幣437,0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64,545,000元)為按固定年利率4.65%至6.53%(二零一五年：3.40%至6.16%)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介乎3.99%至9.60%(二零一五年：0.83%至7.4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黃石市眾邦住房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借了一筆為港幣20,17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無抵押其他借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租賃下之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財務租賃而租用了若干生產設備。租賃期為三年。財務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利率已於合約日期固定為5.6%年利率。財務租賃下，該等生產設備之擁有權會在租賃期完結後歸還予本集團。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批融資租賃下的製造設備的所有權已歸還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財務租賃而租用了若干生產設備。租賃期為五年。財務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利率為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基本借貸利率(i)之1.033倍；或(ii)外加0.2%，以較高者為準。在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結束時，遠大醫藥(中國)將有權以人民幣100元之名義購買價格(相等於約港幣112元)購回該批生產設備。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通過財務租賃而租用了若干生產設備。租賃期為三年。財務租賃下所有責任之利息計算為按月固定償還人民幣474,907元及人民幣474,598元(相等於約港幣532,183元及港幣531,836元)並會於租賃期內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基本借貸利率上下調整0.1%。在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結束時，西安碑林將有權以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元之名義購買價格(相等於約港幣112元及港幣112元)購回該批生產設備。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財務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財務租賃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62,540	56,687
兩年至五年	119,701	177,968
	182,241	234,655
財務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24,828)	(32,795)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157,413	201,860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部份	48,220	43,616
非即期部份	109,193	158,244
	157,413	201,860

財務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租賃下租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201,09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20,04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股東成員對關連公司具有控股權益。

此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且按要求償還。

### 3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價值為港幣276,453,000元（「可換股債券」）。每個債券均可賦予持有人以轉換價港幣1.3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到期。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港幣330,000,000元以主要用作收購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沒有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的意向，因此，活躍市場並不存在。

然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再用於該收購事項。因此，董事預期該筆未動用之所得款淨額將用作(i)資助未來潛在的併購機會；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可在發行日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內轉換成本公司之股份。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在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贖回每張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起將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應付利息之計算為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金額3%計息。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在權益內以標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示。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9.29%。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於本公司之認可專業估值師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港幣330,000,000元尚未清還，及最高可轉換股份數目為244,444,000股。

於本年內，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沒有轉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呈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本金金額：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利息：	以年利率3% 以港元計算 按年結算
發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每股股份轉換價：	港幣1.35元
無風險利率	1.45%
折現率	9.15%至10.38%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5,659
估算利息費用(附註10)	22,870
減：已付利息	(9,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8,629
估算利息費用(附註10)	27,724
減：已付利息	(9,900)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76,453</b>

### 37. 應付債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上市公司債券	<b>111,237</b>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相等於約港幣112,061,000元)發行了已上市公司債券，其為無擔保及於首三年內需按年以固定利率5.49%計算利息，並可於發行日起五年後由本集團以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相等於約港幣112,061,000元)全面贖回。

應付債券已經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作為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投資者提出的公司債券發行的一部分。本集團有權調整票息率，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第三個付息年年結時向發行人售回債券。

已上市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約為5.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應付債券(續)

已上市公司債券之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已發行之已上市公司債券	112,061	—
發行已上市公司債券之費用	(84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期攤銷成本	111,215	—
估算利息費用	558	—
減：應付票息	(535)	—
滙兌調整	(1)	—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1,237</b>	<b>—</b>

## 3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 港幣千元	貿易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機器、設備 及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投資性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8,676	36,725	—	13,575	58,97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4,085	47	93,114	410	—	—	97,656
計入損益(附註11)	—	—	(2,132)	(1,480)	—	(3,774)	(7,386)
滙兌調整	(156)	(2)	(3,794)	(1,417)	—	—	(5,3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29	45	95,864	34,238	—	9,801	143,87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	—	49,735	6,883	9,623	—	66,241
計入損益(附註11)	(3,823)	(44)	(2,020)	(2,018)	117	(2,190)	(9,978)
滙兌調整	(106)	(1)	(8,144)	(2,458)	(349)	—	(11,058)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b>	<b>135,435</b>	<b>36,645</b>	<b>9,391</b>	<b>7,611</b>	<b>189,082</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港幣126,72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5,667,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毋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4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1,01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2(a)/附註43)	1,933
匯兌調整	(28,6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4,344
計入損益(附註2(a))	(1,784)
匯兌調整	(47,060)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85,500</b>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遠大醫藥(中國)收到武漢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其將現有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根據既定之土地收回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遠大醫藥(中國)向相關市政府當局提交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之申請。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申請，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回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位於之土地及樓宇、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中國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協議(「該協議」)，就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交還中國物業予土地儲備中心並將其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以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收回中國物業及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搬遷(「搬遷」)作出賠償訂出細則。經遠大醫藥(中國)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之賠償為人民幣855,000,000元(「賠償」)，並將按以下方式詳情分期支付。

根據該協議，人民幣855,000,000元之賠償包括(i)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i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i)其他賠償人民幣669,500,000元，須由土地儲備中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遠大醫藥(中國)：

- (a) 人民幣171,000,000元(其中包括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首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該啟動搬遷費用。餘額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亦由遠大醫藥(中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 (b) 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29,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達成該協議第11條第1項第(i)及(ii)款所述之責任(其中包括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15天內將所有中國物業之相關文件交還予土地儲備中心以辦理土地權屬註銷登記，及啟動搬遷計劃及於新地點建設生產設施)，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二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收取該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遞延收入(續)

附註1(續)

- (c) 人民幣427,500,000元(即賠償之50%)，須於第二筆付款完成後，以半年分期每期人民幣85,500,000元於每期最後一個月當月之30天內支付，直至完成支付最後一期或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在此情況下，分期付款將予以合併或提前支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分別收取人民幣85,500,000元及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30,000元及港幣357,58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58,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3,629,000元)。
- (d)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71,000,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中心自遠大醫藥(中國)收取所有中國物業之權屬資料文件後30天內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5,219,000元)。

已收取或將成為應收款項之賠償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擬就已產生之虧損作賠償或向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企業提供及時財務資助之賠償則於收取或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取得首筆付款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啟動搬遷費用在本集團達成上述條件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賠償之人民幣755,000,000元餘額擬賠償本集團(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拆卸生產設施成本、在其他地方建設新生產設施及中國物業包含之土地價值之估計未來升值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折舊資產之賠償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根據該等資產之已確認折舊費用按比例確認。有關經營損失及拆卸生產設施費用之賠償於確認相關虧損或費用之同期在損益中確認。倘不能識別相關虧損或費用，則在損益中確認賠償之關連人士須遞延至搬遷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份賠償共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0,6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份賠償共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57,580,000元)及人民幣229,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8,84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未實現所有的考慮因素及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

附註2

- (a) 遞延收入為中國政府對科技發展的財政支持。財政支持的考慮包括投資醫療生產規模之增加、進行優質生產之能力、取得優質生產規範認證，以及累計銷售達人民幣6,700,000元的混合眼表面檢測試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實現所有的考慮因素及取得中國政府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0</b>	10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b>1,962,041</b>	1,962,041	<b>19,620</b>	19,620
按配售發行(附註(a))	<b>122,428</b>	–	<b>1,224</b>	–
按認購發行(附註(b))	<b>152,543</b>	–	<b>1,526</b>	–
<b>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237,012</b>	1,962,041	<b>22,370</b>	19,6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價港幣1.40元配售122,428,000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股份，扣除費用前之總代價為港幣171,399,000元(「配售事項」)。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方以每股配售價港幣1.40元配售44,570,000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股份，扣除費用前之總代價為港幣62,398,000元(「認購事項1」)。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資助任何將會出現的潛在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Outwit及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成順有限公司)以每股配售價港幣1.40元授出分別83,056,478股及24,916,943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股份，扣除費用前之總代價為港幣151,163,000元(「認購事項2」)。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資助任何將會出現的潛在投資機遇。

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胡凱軍先生最終最終實益擁有)之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1及認購事項2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現有銀行借款；(ii)支付部份收購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價，詳情已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公佈；及(iii)資助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0,638	234,39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85,802	685,129
	<b>1,016,440</b>	919,52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1,183	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8	2,157
	<b>2,971</b>	2,99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402	3,860
銀行借貸	-	255,750
	<b>402</b>	259,610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569</b>	(256,6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19,009</b>	662,905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3,247	23,057
遞延稅項負債	7,611	9,803
可換股債券	276,453	258,629
	<b>307,311</b>	291,489
<b>資產淨值</b>	<b>711,698</b>	371,4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2,370</b>	19,620
儲備	<b>689,328</b>	351,796
<b>權益總額</b>	<b>711,698</b>	371,416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煒  
董事

邵岩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1,949	121,273	72,577	(82,856)	392,94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1,147)	(41,14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1,147)	(41,1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1,949	121,273	72,577	(124,003)	351,79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1,056)	(41,05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1,056)	(41,056)
本年度配售及認購	382,210	-	-	-	382,210
本年度配售及認購之相關 交易成本	(3,622)	-	-	-	(3,622)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660,537</b>	<b>121,273</b>	<b>72,577</b>	<b>(165,059)</b>	<b>689,328</b>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收購附屬公司

### 西安碑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遠大醫藥(中國)訂立了協議，以收購西安碑林77.21%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6,06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48,622,000元)(「西安碑林收購事項」)。西安碑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約人民幣386,067,000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700,000元已於年內計入行政費用中。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淨資產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162,360
投資於聯營公司	2,673
預付租金(附註18)	18,380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46,8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86
無形資產(附註24)	198,837
存貨	79,4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2,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2,3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0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241)
銀行借貸	(157,571)
應付稅項	(2,01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267)
遞延稅項負債	(66,241)
	411,508
非控股權益	(89,733)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2)	126,847
	448,622
總代價	448,62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48,62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48,62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1
	(409,5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西安碑林 (續)

因西安碑林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由其製造醫藥產品、中藥再加工及提取和銷售保健食品等之網絡所產生。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無形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而確認。

並無因為此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預期可作稅項減免。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倘西安碑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3,933,418,000元，而本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278,54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九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遠大醫藥(中國)訂立了協議，以收購九和67.00%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2,2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3,602,000元)(「九和收購事項」)。九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人民幣452,220,000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2,373,000元已於年內計入行政費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九和 (續)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淨資產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48,249
預付租金	1,792
無形資產(附註24)	561,367
存貨	76,5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收回稅款	7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946)
應付原股東款項	(36,111)
銀行借貸	(1,869)
預收款項	(22,017)
遞延稅項負債	(87,728)
	542,026
非控股權益	(178,869)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2)	200,445
	563,602
總代價	563,60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63,602
	563,60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563,60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554,4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 九和(續)

因九和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由其製造膠囊、醫藥中間體(銀耳多醣)、片劑、顆粒劑及軟膠囊等之網絡所產生。無形資產和存貨已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而確認。

並無因為此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預期可作稅項減免。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倘九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3,348,955,000元，而本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226,54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天津晶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訂立了協議，以收購天津晶明73.30%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1,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5,657,000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完成。人民幣91,300,000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254,000元已於年內計入行政費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天津晶明 (續)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淨資產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18,840
無形資產(附註24)	59,425
存貨	7,8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876)
遞延收入	(1,933)
稅項負債	(561)
遞延稅項負債	(9,928)
	63,620
非控股權益	(16,987)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2)	69,024
	115,657
總代價	115,65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5,65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15,65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
	(113,800)

並無因為此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預期可作稅項減免。

因收購天津晶明而產生的商譽由其專門從事開發及銷售眼科醫療設備之國際先進技術及手術用品等之網絡所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而確認。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倘收購天津晶明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3,246,546,000元，而本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200,7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了於附註19披露之與聯營公司的結餘、於附註35披露之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及於附註39披露與控股公司之結餘及於附註41(b)披露與認購事項2之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控股公司收取本集團之利息(附註(i)、附註10)	451	462
向陽新富新出售貨物(附註(ii))	1,724	2,248
向陽新富新採購貨物(附註(ii))	8,674	-
商品銷售予有共同控股股東之公司：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i))	22,732	24,947
從有共同控股股東之公司採購商品： 江蘇遠大信誼藥業有限公司(附註(iii))	35,632	48,393
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i))	1,860	3,965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附註(iii))	4,127	-

附註：

- (i) 利息為按附註39所披露之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計提的。
- (ii) 交易為根據訂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的。
- (iii)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細請查閱「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b)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貸款而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8,028	7,013
僱用後福利	122	98
	8,150	7,1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附註18)	21,503	23,464
樓宇(附註16)	129,428	127,210
機器及設備(附註16)	149,349	175,39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	30,844	38,659
	<b>331,124</b>	<b>364,732</b>

## 46.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686	9,599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439	5,268
	<b>6,125</b>	<b>14,867</b>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租金平均按一至三年釐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29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000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本集團並沒有收取租戶未來最低租金。

### (b) 資本承擔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22,000</b>	<b>58,90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港幣1,5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00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港幣1,5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00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呈報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對沖盈虧之成本為約為港幣43,88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3,086,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予這些計劃之貢獻。

### 48.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向法庭申請凍結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原股東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414,000元)資產以保障本集團於一項事故(內容已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所發表的一個新聞稿中所示，為有關天津晶明所生產之眼用全氟丙烷氣體之產品質量事件)中所涉及之若干訴訟中待定之責任。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買賣協議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需就該產品事故負上責任。本集團現正追討他們的責任及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相關損失。

(a)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天津晶明原股東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雖然該產品事故仍在調查階段，為負起社會責任及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已回收所有相關批次的產品及暫停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天津晶明買賣協議的條款，天津晶明已全額支付CFDA所徵收的約人民幣5,1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816,000元)罰款。截至本報告日期，因應上述之事故，天津晶明正在進行若干訴訟，遭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535,000元)。鑑於(i)根據CFDA組織的專家意見表明，現有檢驗技術仍無法查清導致產品事故的雜質成分，並需要進一步的探索、研究以查明原因；(ii)眼用全氟丙烷氣體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董事會認為天津晶明暫停該產品的生產及回收相關批次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政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i)根據天津晶明買賣協議的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須就該產品事故承擔賠償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中期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訴訟 (續)

- (a)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天津晶明原股東於中國發出之令狀(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天津晶明原股東已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反對執法裁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已接獲武漢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其反對。

- (b) 由天津晶明及若干原告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九月，本集團收到若干原告向天津晶明(作為被告)發出的令狀，要求支付款項(包括原告之法律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天津晶明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若干判決書。法院下令，要求天津晶明支付賠償款項，當中包括相關的法律申索，共約人民幣3,95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19,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尚有若干訴訟仍在進行法律程序。

本公司亦就法院對本集團的判決可能產生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如有)。董事認為，相關影響有限及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適當撥備。

除上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以及沒有任何進行中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威脅。

### 4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由武漢科諾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了武漢科諾的額外1.55%及16.0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18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362,000元及港幣22,745,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減少及其他儲備之增加分別約港幣28,166,000元及港幣2,05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由西安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了西安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額外2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02,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增加及其他儲備之減少分別約港幣4,236,000元及港幣6,43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由北京汭藥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了北京汭藥的額外20.16%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港幣8,840,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增加及其他儲備之減少約港幣4,483,000元及港幣13,32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由九和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了九和的額外30.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8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6,193,000元)及撇銷了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24,19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9,501,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減少及其他儲備之減少約港幣169,632,000元及港幣57,06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三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代價（包括武漢遠大弘元之2.59%；武漢科諾之2.11%及湖北遠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3.47%）從非控股權益方增加了13.44%黃岡市富馳製藥有限公司的有效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注銷了西安碑林生物科技公司。

本集團進行了上述不會反映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投資活動。

上述股本交易之影響已呈現在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中。

###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概無重大的事項。

### 52.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b>3,696,164</b>	3,245,546	3,122,116	2,658,282	2,059,307
除稅前溢利	<b>313,964</b>	240,563	202,921	132,280	115,535
所得稅	<b>(44,602)</b>	(40,156)	(27,198)	(26,994)	(10,830)
本年度溢利	<b>269,362</b>	200,407	175,723	105,286	104,705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7,141,947</b>	6,633,385	4,990,681	4,565,349	3,354,085
總負債	<b>(5,165,860)</b>	(5,229,046)	(3,682,314)	(3,474,560)	(2,474,356)
淨資產	<b>1,976,087</b>	1,404,339	1,308,367	1,090,789	879,729